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51



2011  
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概要	65
投資物業詳情	6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葉嘉衡先生  
鄭慧敏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張國強先生  
林錦堂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國強(主席)  
陳志安先生  
林錦堂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林錦堂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敏女士(主席)  
張國強先生  
林錦堂先生

### 公司秘書

柯永強先生

### 股份代號

851

### 網址

[www.shengyuan.hk](http://www.shengyuan.hk)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3樓4301-5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宣佈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八個月期間」)之年度業績。於八個月期間，在本集團重整其買賣業務，集中發展中國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擴大及加強其業務範圍。配合本集團主要推動發展策略，透過由業內經驗豐富之人士所組成之團隊協同合作，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已於八個月期間逐漸成型。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涵蓋證券經紀、證券諮詢、資產管理以及企業融資諮詢等範疇業務，我們將進一步完善該平台，為全體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儘管近期經濟起伏不定，我們仍然堅信香港將繼續穩居地區金融中心地位。香港建設完備之市場基礎設施及人力資源為全球市場反彈之再次復甦奠定堅實基礎。金融服務平台在努力不懈之專業團隊帶領下已作好準備，緊握市場潛力，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管理層及各員工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林敏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八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則約為19,800,000港元。八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反映i)本集團於中國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貢獻收益增加；ii)本集團於香港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貢獻收益增加；及iii)香港之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於八個月期間開始貢獻收益。於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該等業務於八個月期間並無貢獻任何收益（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32,500,000港元）。八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400,000港元，而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則約為13,100,000港元。出現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配合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範疇以致產生及增加開支（包括薪金、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租賃開支及有關發行購股權約12,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僱員獎勵計劃部分產生之開支）。

於八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將其買賣業務專注於中國買賣電訊設備，收益較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約19,800,000港元改善至約4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買賣業務主要是為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當地電訊公司採購電訊設備及產品，且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其產品代理範圍及建立客戶關係，旨在進一步擴展有關業務。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業務之市場環境持續不利，競爭激烈且利潤微薄，本集團已於八個月期間終止該分部業務，取而代之集中投放其資源於中國發展買賣電訊產品。

本集團在八個月期間開始前剛完成收購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前稱開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於八個月期間內逐步擴充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盛源證券透過其客戶主任網絡及方便使用之互聯網平台，向散戶及專業投資者提供股票經紀及證券諮詢服務。於八個月期間，盛源證券逐步開始建立客戶群及其保證金貸款業務，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0,000港元（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極少），由於盛源證券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故錄得分部虧損約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獲批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推出開放式基金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基金」），於金融市場活躍投資，並主要透過投資於業務重點集中在大中華區之上市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長之機會。基金由盛源基金管理（開曼）有限公司管理，而盛源資產管理則出任投資顧問。基金之策略及潛力得到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對基金之信任，彼等於基金推出時向基金投資10,000,000美元（「胡氏投資」）。胡氏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自推出起至八個月期間結束時，基金之資產淨值繼續高出Eurekahedge Greater China Long Short Equities Hedge Fund Index，其組成部分採納長短期策略及投資於類似基金之大中華區證券。緊隨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後，資產管理服務分部開始於八個月期間貢獻外界銷售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溢約500,000元(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無)，並錄得分部虧損約1,500,000港元。除就基金提供意見外，盛源資產管理亦為個人、企業及信託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以滿足彼等之委託及財務要求，其重點之一為針對有意於香港投資定居之海外客戶提供有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之資產管理服務。

繼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成功推出後，本集團成立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資本」)，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盛源資本將透過提供企業交易顧問服務，為本集團更完整建立全面金融服務。

### 前景

電訊日益成為中國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流動電話滲透率(二零一一年：73.6台/100人，上升9.2台)及網絡覆蓋率(二零一一年：38.3%，上升4%)繼續穩定增長。在此健康環境下，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網絡及產品系列的進一步發展達致增長，致力尋求繼續改善其於中國的電訊營運買賣業務。

於取得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後，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平台已逐步成型。本集團有意致力進一步打造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分部盛源證券將憑藉其業務網絡及通過壯大銷售團隊繼續擴大客戶群，並預期佣金及利息收入將會增長。為向客戶提供更廣闊的投資渠道選擇及整合本集團之全方位服務，盛源證券亦有意擴充業務至買賣期貨，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啟動申請所需牌照。

本集團資產管理公司盛源資產管理將透過為基金引入更多投資、就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擴大客戶群及於未來推出新投資基金，尋求實現增長。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分部盛源資本向顧客提供一套全面的諮詢服務，涵蓋企業融資交易、集資、重組與改組以及合規管理等領域。其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新業務契機，亦構成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全面價值鏈之重要組成部分。

鑑於本集團的網絡所帶來的中國投資契機，本集團亦將透過成立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並專注於從特別機遇及投資增長階段獲取長遠資本增值之新私募基金，用以抓緊商機。本集團將擔任私募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招募有限合夥人投資有關基金。再者，透過與策略夥伴及投資者的共同投資，亦可開發直接投資方面的機遇。本集團已接洽若干潛在目標投資者，彼等表示對透過基金投資及參與共同投資的機會，與本集團合作有濃厚興趣。

近幾個月來，已有若干跡象顯示香港金融市場已從全球經濟動蕩中復甦。隨著全面金融服務平台逐步成型，加上實施審慎風險監控及合規管理，本集團深信，其定能緊抓市場反彈之良機，並預期於未來為股東創造穩健回報。

### 收購及出售

於八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八個月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10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44,400,000港元減少28.0%，主要由於撥付本集團擴充至金融服務範疇、於中國成立新辦事處及向經紀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所致。與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200,000港元。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充，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增加，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增加至八個月期間結算日約2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約19,000,000港元。隨著本集團於中國之買賣業務增長以及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買賣業務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預付款項於八個月期間由約11,300,000港元上升至約33,4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亦由約5,300,000港元升至約1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買賣業務增長。於八個月期間，本集團約19,9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八個月期間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56,000,000港元)及約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於八個月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34.3%，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0.0%。於八個月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9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約117,20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八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於八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先前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八個月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八個月期間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以賬面值約160,000港元的資產作抵押，金額為約144,000港元的融資租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5名僱員。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36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包括業務目標及方針。林女士現為上海一間投資顧問公司之總經理，並曾任上海一間廣告公司之總經理。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

**葉嘉衡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以及業務營運及管理。葉先生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企業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葉先生曾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葉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萊斯特大學頒發財務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那分校）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鄭慧敏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委任前，鄭女士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之執行工作。鄭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女士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鄭女士曾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鄭女士曾任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目前亦兼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掌管其企業融資業務。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早期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曾任職聯交所。目前，彼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客席教授。彼曾為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私有化並自聯交所退市。

**張國強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十多年前開始從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張先生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專業文憑。





## 董事履歷

**林錦堂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此之前，林先生為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在大型國際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開展事業，於專業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八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八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八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葉嘉衡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張國強先生

林錦堂先生

於八個月期間，曾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述董事出席記錄詳情：

姓名	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會議
<b>執行董事</b>	
林敏女士	8/8
葉嘉衡先生	9/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安先生	9/9
張國強先生	9/9
林錦堂先生	9/9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此外，董事會亦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派多項職責。有關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八個月期間，董事會保留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

1. 重續董事任期；
2. 討論及批准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建議任何股息；
3. 批准就若干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批准重新委任董事；
5. 批准取消銀行賬戶、開戶及更改簽署人；
6. 批准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7. 批准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8. 批准授出購股權；
9. 重聘外聘核數師及討論其酬金；及
10. 法例及條例規定之事宜。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採納守則條文第A.2.1條，分別委任林敏女士及葉嘉衡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明確書面區分。主席帶領董事會制定其策略及達致目標，並負責組織董事會事務，確保其成效及擬定會議議程。行政總裁直接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等各自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定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2.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3. 不時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薪酬；
4.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以及由於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及
5.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有張國強先生(主席)、陳志安先生及林錦堂先生。於八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述個別成員出席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會議
張國強先生	1/1
陳志安先生	1/1
林錦堂先生	1/1

### 提名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包括林敏女士(主席)、張國強先及林錦堂先生)前，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履行。董事會全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以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並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根據公司細則，倘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則有關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倘委任董事以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則有關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八個月期間內，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50
中期審閱	120
稅項服務	98
其他顧問服務	68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定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及監察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成效；
2.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保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及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3. 確保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4.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國強先生(主席)、陳志安先生及林錦堂先生。於八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述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會議
張國強先生(主席)	2/2
陳志安先生	2/2
林錦堂先生	2/2

於八個月期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上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對於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而言攸關重要。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呈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可能令人極懷疑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重大不明確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表現資料。股東除向股東獲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就其發出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審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集團致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就促進投資者關係十分重視股東回應，歡迎股東隨時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2。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本集團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1至64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用情況重列之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5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

於八個月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

於八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八個月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八個月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

葉嘉衡先生

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張國強先生

林錦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鄭慧敏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林敏女士及葉嘉衡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受限於公司細則規定，須輪值告退。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該等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敏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35,154,800	62.39%

附註：此等股份由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持有，該公司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 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980,700	11,980,700
葉嘉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872,900	18,872,900
陳志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600	1,284,600
林錦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 好倉－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身分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a)	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b)	156,000,000
		2厘可換股票據 (附註c)	277,610,000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由拓富持有，該公司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到期之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經供股調整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152,000港元及39,265,6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2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本金額為44,417,6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6港元(經供股調整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票據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八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八個月期間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呈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權益。

###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拓富(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35,154,800	62.39%

### 好倉—可換股票據

股東名稱	身分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拓富(附註a)	實益擁有人	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b)	156,000,000
		2厘可換股票據 (附註c)	277,610,000

附註：

- (a) 拓富為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法團，胡翼時先生之配偶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到期之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經供股調整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152,000港元及39,265,6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2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本金額為44,417,6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6港元(經供股調整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胡翼時先生(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及林敏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氏夫婦」)與本公司就於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年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總投資服務協議(「投資服務協議」)，胡氏夫婦根據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協議(「協議」)投資於基金(「胡氏投資」)。安排由投資服務協議、協議以及基金與盛源基金管理(開曼)有限公司(「經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投資管理協議組成，據此，本集團透過經理就胡氏投資提供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年度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9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已付／應付費用總額為454,000港元。

本公司已聘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之審核或審閱以外的保證委聘」，並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果。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訂立。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按上文所述方式訂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八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9至13頁。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於八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國強先生(主席)、陳志安先生及林錦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強先生(主席)、陳志安先生及林錦堂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敏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1至64頁所載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而編製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47,491	19,776
其他收入	8	377	30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44,515)	(19,240)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25,732)	(2,999)
折舊		(1,342)	(100)
融資成本	9	(3,813)	(5,310)
其他行政費用		(12,530)	(5,097)
除稅前虧損		(40,064)	(12,940)
稅項	1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40,064)	(12,94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11	(303)	(130)
期內/年內虧損	12	(40,367)	(13,070)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59	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9,508)	(12,379)
<b>每股虧損</b>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3)港元	(0.01)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3)港元	(0.01)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439	4,675
預付租賃款項	16	-	-
投資物業	17	11,542	11,306
買賣權	18	2,822	2,822
法定按金	19	205	205
		<b>22,008</b>	19,00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20	33,412	11,25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1	1,168	33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1	104,019	144,439
		<b>138,599</b>	156,03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22	14,767	5,31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3	37	37
可換股票據	26	19,948	-
		<b>34,752</b>	5,3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3,847</b>	150,6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855</b>	169,68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17,840	117,8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174)	(614)
		<b>90,666</b>	117,226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3	107	128
可換股票據	26	35,082	52,335
		<b>35,189</b>	52,463
		<b>125,855</b>	169,689

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21至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林敏  
董事

葉嘉衡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84,172	42,488	7,834	8,744	-	477	12,986	(166,535)	(9,834)
年內虧損	-	-	-	-	-	-	-	(13,070)	(13,0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91	-	-	-	69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91	-	-	(13,070)	(12,379)
供股時發行股份	33,668	107,740	-	-	-	-	-	-	141,408
供股時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1,969)	-	-	-	-	-	-	(1,96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b>117,840</b>	<b>148,259</b>	<b>7,834</b>	<b>8,744</b>	<b>691</b>	<b>477</b>	<b>12,986</b>	<b>(179,605)</b>	<b>117,226</b>
期內虧損	-	-	-	-	-	-	-	(40,367)	(40,3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59	-	-	-	85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59	-	-	(40,367)	(39,50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2,948	-	-	-	-	12,9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b>117,840</b>	<b>148,259</b>	<b>7,834</b>	<b>21,692</b>	<b>1,550</b>	<b>477</b>	<b>12,986</b>	<b>(219,972)</b>	<b>90,66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b>		
期內／年內虧損	<b>(40,367)</b>	(13,070)
調整：		
利息開支	<b>3,813</b>	5,310
利息收入	<b>(61)</b>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342</b>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75</b>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b>	89
購股權開支	<b>12,948</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2,250)</b>	(7,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b>(22,155)</b>	(9,44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減少	<b>(830)</b>	8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9,451</b>	(2,039)
用於經營之現金	<b>(35,784)</b>	(18,943)
已收利息	<b>61</b>	11
已付利息	<b>(1,118)</b>	(1,668)
<b>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b>	<b>(36,841)</b>	(20,600)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181)</b>	(2,10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b>-</b>	(8,9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b>	(7,47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	<b>(4,181)</b>	(18,558)
<b>融資活動</b>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b>(21)</b>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b>	141,408
發行股份開支	<b>-</b>	(1,969)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1)</b>	139,439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41,043)</b>	100,281
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44,439</b>	43,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b>623</b>	345
<b>於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104,019</b>	144,439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b>104,019</b>	144,439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去年，本公司亦從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撤銷電子產品及銅精礦之銷售團隊。電子產品及銅精礦分部於本期間已終止。

隨著期內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之收益及經營開支增加，加上新成立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本公司董事更改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分析呈列方式，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性質劃分，以便更符合業內慣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

於本財政期間，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年報期結算日調整為與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產生收益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集團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中顯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顯示之金額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詮釋第20號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易貨物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期內/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情況)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會因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之代價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三者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安排或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安排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公司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之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收購公司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有關超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為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並扣除折扣及出售相關稅項後之款額。

出售貨品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已確認折舊以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預計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獲得擁有權，資產可按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計算該等負債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開支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款項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沖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楚確定該兩部分為經營租約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約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如能夠可靠地分配租約款項，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約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約款項，則整項租約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期內/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按期內/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可動用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自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買賣權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買賣權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可按固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法定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之違約情況；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過信貸期60天之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附有換股權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各自列入相關項目。倘兌換選擇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算，則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之兌換選擇權，會計入權益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仍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內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中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選擇權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與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貸。

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使用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回收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該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減值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份付款交易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或倘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乃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3及26所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票據及包含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增設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38,115</b>	155,7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69,108</b>	56,9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法定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準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銷售及採購交易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而於過往面對外幣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約38%及38%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銷售及採購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約12,350,000港元及貨幣負債約174,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之敏感度比率。10%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就10%之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顯示年度虧損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之情況下有所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將會對年度業績造成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減少	-	1,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浮息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其所承受與現金流量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之其後清償情況，且不會授予客戶長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幅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結欠之款項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83%(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86%)，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代理評定之高信用評級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水平，並盡量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年利率%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至一年 千港元	至兩年 千港元	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4,078	-	-	-	14,078	14,078
融資租約承擔	0.7	19	19	38	70	146	144
可換股票據	3.5	785	21,635	40,051	-	62,471	55,030
		14,882	21,654	40,089	70	76,695	69,252

	加權平均 年利率%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至一年 千港元	至兩年 千港元	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627	-	-	-	4,627	4,627
融資租約承擔	0.7	19	19	38	92	168	165
可換股票據	3.5	780	888	65,288	-	66,956	52,335
		5,426	907	65,326	92	71,751	57,127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6. 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買賣電訊設備	<b>45,794</b>	19,774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b>1,210</b>	2
資產管理服務	<b>487</b>	-
	<b>47,491</b>	19,776

### 7.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期內，本集團新近從事資產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為本期間之新經營分部。此外，本集團於附註11所披露期間已終止經營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分為三個經營分部—(a)買賣電訊設備、(b)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c)資產管理服務。

下文所報告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業務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去年之分部資料已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訊設備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收益</b>								
外界銷售	45,794	19,774	1,210	2	487	-	47,491	19,776
分部間銷售	-	-	-	-	1,449	-	1,449	-
分部收益	45,794	19,774	1,210	2	1,936	-	48,940	19,776
對銷							(1,449)	-
							47,491	19,776
<b>業績</b>								
分部業績	(2,581)	(312)	(5,012)	(54)	(1,532)	-	(9,125)	(366)
其他收入							377	30
購股權開支							(12,948)	-
公司開支							(14,555)	(7,294)
融資成本							(3,813)	(5,310)
除稅前虧損							(40,064)	(12,94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購股權開支、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費用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訊設備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22,031</b>	6,682	<b>18,459</b>	8,877	<b>142</b>	-	<b>40,632</b>	15,559
投資物業							<b>11,542</b>	11,30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b>104,019</b>	144,439
其他資產							<b>4,414</b>	3,738
綜合資產總值							<b>160,607</b>	175,042
<b>負債</b>								
分部負債	<b>8,622</b>	174	<b>1,145</b>	1,422	-	-	<b>9,767</b>	1,596
可換股票據							<b>55,030</b>	52,335
其他負債							<b>5,144</b>	3,885
綜合負債總額							<b>69,941</b>	57,81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用於集團行政用途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總辦事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可換股票據以及包括公司行政成本相關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7.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 電訊設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9	41	441	4,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	843	55	1,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75	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7*	-	-	2,10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8,978*	-	-	8,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7	70	1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9	-	-	89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添置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並停止計入買賣電訊設備之分部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不論貨物來源地)呈列資料。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1,697	3	6,995	7,484
中國	45,794	19,773	14,808	11,319
	47,491	19,776	21,803	18,80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法定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7.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A	37,044	-
客戶B	5,226	19,446

附註：金額指來自買賣電訊設備之收益。客戶A為本集團於期內之新客戶。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	11
租金收入	315	18
其他	1	1
	377	30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金額主要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期間／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期內／年內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40,064)</b>	(12,94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b>(303)</b>	(130)
	<b>(40,367)</b>	(13,0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6,661)</b>	(2,1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0)</b>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5,092</b>	1,8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31)</b>	(2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610</b>	305
期內／年內稅項	-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4,891,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44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已終止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分部。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之期內／年內虧損	<b>303</b>	130

以下為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期內／年內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	32,450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	(31,744)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b>(267)</b>	(374)
折舊	-	(46)
其他行政費用	<b>(36)</b>	(416)
除稅前虧損	<b>(303)</b>	(130)
稅項	-	-
期內／年內虧損	<b>(303)</b>	(1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2. 期內／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50	461	-	-	1,050	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2	100	-	46	1,342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5	-	-	-	75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89	-	-	-	8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3,031	916	-	-	3,031	9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12,429	2,949	265	370	12,694	3,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	50	2	4	357	54
購股權開支	12,948	-	-	-	12,948	-
	25,732	2,999	267	374	25,999	3,3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3. 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

#### 董事薪酬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 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敏	133	2,168	5	1,728	4,034
葉嘉衡	133	1,145	46	2,136	3,4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安	133	-	-	116	249
張國強	133	-	-	116	249
林錦堂	133	-	-	116	249
<b>酬金總額</b>	<b>665</b>	<b>3,313</b>	<b>51</b>	<b>4,212</b>	<b>8,241</b>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 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敏		200	-	-	-	200
葉嘉衡		200	-	-	-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安	(i)	63	-	-	-	63
張國強		200	-	-	-	200
林錦堂	(ii)	99	-	-	-	99
陳灝樂	(iii)	101	-	-	-	101
劉安國	(iv)	137	-	-	-	137
<b>酬金總額</b>		<b>1,000</b>	<b>-</b>	<b>-</b>	<b>-</b>	<b>1,000</b>

附註：

- (i) 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ii) 有關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iii) 有關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 (iv) 有關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辭任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期內／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3. 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一日：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51	1,7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29
購股權開支	2,874	-
	<b>5,838</b>	1,783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期內/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4. 每股虧損

####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40,367)</b>	(13,07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78,402,911</b>	931,289,053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40,367)</b>	(13,0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虧損之影響	<b>303</b>	13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40,064)</b>	(12,940)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4. 每股虧損(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b>303</b>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b>(0.0003)港元</b>	(0.0001)港元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449	–	258	–	707
添置	–	2,092	15	–	2,1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25)	1,494	–	3,011	–	4,505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2,092)	–	–	(2,09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943	–	3,284	–	5,227
添置	1,885	–	293	2,003	4,181
出售	(36)	–	(123)	–	(1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2	–	3,454	2,003	9,249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383	–	44	–	427
年內撥備	68	21	57	–	14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21)	–	–	(2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451	–	101	–	552
年內撥備	728	–	459	155	1,342
出售	(35)	–	(49)	–	(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	–	511	155	1,81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8	–	2,943	1,848	7,43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492	–	3,183	–	4,67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
樓宇	2.4%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機動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9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3,183,000港元)，包括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7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6.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
添置	8,97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8,978)
	<hr/>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
年內費用	89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89)
	<hr/>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之租賃土地。

###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8,88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1
匯兌調整	346
	<hr/>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1,306
匯兌調整	236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新辦公單位原先作為自用。鑒於辦公單位規模不足以支持本集團運營，故本集團已遷至另一較大辦公室並將辦公單位出租予第三方。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測量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所作估值計算。該估值乃以市場租金及回報率所估計之將來租金收入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為基礎估算。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8. 買賣權

有關金額指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買賣之權利。由於買賣權具無限年期，故有關金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19. 法定按金

有關金額指存放於聯交所之法定按金。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b>18,765</b>	6,668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b>1</b>	1,014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b>-</b>	62
	<b>1</b>	1,076
貸款予證券保證金客戶	<b>10,567</b>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b>4,079</b>	3,513
	<b>33,412</b>	11,257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b>11,697</b>	6,550
31至60日	<b>6,152</b>	1,194
61至90日	<b>917</b>	-
	<b>18,766</b>	7,74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7,428,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給予其買賣業務之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45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9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9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此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金額仍被視作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50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48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財務狀況穩健之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此等關係有助本集團控制其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參考管理層之經驗，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度。有關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董事將跟進超過結算期之貿易應收賬款。

向證券孖展客戶貸款乃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8厘至13厘(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該等貸款以公平值約70,6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平均百分比為668%(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個別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分別高於相應之未償還貸款。倘客戶逾期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有價證券。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於從事受規管活動期間，本集團透過證券經紀業務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並按現行市場存款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0.01厘)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之相應貿易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將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執行權力。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有關金額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存款年利率0.001至0.5厘(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0.01厘)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約5,189,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8,622	96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104	1,36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258	–
	2,362	1,363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4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41	3,857
	14,767	5,3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少於60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60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及賬齡少於30日。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孖展客戶款項之任何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174,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 23.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7	37
非流動資產	107	128
	144	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若干辦公設備訂立租期為五年之融資租賃。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固定為每年0.7厘。概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8	38	37	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	38	37	3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0	92	70	91
	146	168	144	1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2)	(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44	165	144	165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 負債列示)			(37)	(37)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107	128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 2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1,178,402,911	841,716,365	117,840	84,172
已發行股份(附註)	-	336,686,546	-	33,668
期/年終	1,178,402,911	1,178,402,911	117,840	117,84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36,686,546股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收購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全部股本(「收購」)，盛源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收購代價公平值為現金代價17,700,000港元。收購按收購法列賬。

收購相關成本1,275,000港元不計入所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費用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5
買賣權	2,822
法定按金	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51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1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2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825)
融資租賃承擔	(165)
	17,70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7,7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700)
所收購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227
	(7,473)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1,304,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等。

於收購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期內虧損帶來約54,000港元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應約為19,8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應約為17,56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至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兩項可換股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票據(「5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到期之5厘票據。5厘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第七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份可換股票據0.12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其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5厘票據於到期日未獲兌換，則本公司須向5厘票據持有人償還由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票據持有人已將面值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面值15,600,000港元之5厘票據隨後未獲兌換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票據負債部分已於5厘票據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到期後分類為流動負債。

5厘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9厘。

5厘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換股價於供股(於附註24披露)後調整為0.1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2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5,152,000港元及39,2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之2厘票據。2厘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2厘票據於到期日未獲兌換，則本公司須向2厘票據持有人償還由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厘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已於2厘票據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到期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4,418,000港元之2厘票據未獲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之2厘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4厘及11.1厘。

2厘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換股價於供股(於附註24披露)後調整為0.16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6.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5厘票據及2厘票據由拓富持有。

年內/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5厘票據 千港元	2厘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14,125	34,568	48,693
利息開支	1,410	3,900	5,310
已付利息	(780)	(888)	(1,66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4,755	37,580	52,335
利息開支	985	2,828	3,813
已付利息	(524)	(594)	(1,1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6	39,814	55,03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9,948	-
非流動負債	35,082	52,335
	55,030	52,335

###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留聘優秀僱員，並招攬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此十年期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可於下次更新購股權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84,171,636份購股權。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可於下次更新購股權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78,402,911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惟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期內/年內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購股權及持有量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轉撥 (自)至 (附註2)	經供股 調整 (附註3)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敏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2,700,000	-	380,700	3,080,700	-	3,080,7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3,560,000	3,56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5,340,000	5,340,000
葉嘉衛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6,900,000	-	972,900	7,872,900	-	7,872,9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4,400,000	4,4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6,600,000	6,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240,000	24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360,000	360,000
張國強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600,000	-	84,600	684,600	-	684,6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240,000	24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360,000	360,000
林錦堂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240,000	24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360,000	360,000
陳灝榮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600,000	(600,000)	-	-	-	-
劉安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600,000	(600,000)	-	-	-	-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58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500,000	1,200,000	380,700	3,080,700	-	3,080,7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19,320,000	19,32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	28,980,000	28,980,000
					12,900,000	-	1,818,900	14,718,900	70,000,000	84,718,900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因供股(於附註24披露)而從1.81港元調整為1.587港元。
- 陳灝榮先生及劉安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為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同意彼等可繼續行使所持之購股權，直至可行使期間結束。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第10條，供股(於附註24披露)構成資本結構重組，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授出7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40%已授出購股權(相當於28,000,000份購股權)已即時歸屬。餘下60%已授出購股權(相當於4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之收市價為0.57港元。

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釐定40%購股權及6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8,249,000港元及13,335,000港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價	0.56港元
行使價	0.56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77%
股息率	0%
無風險息率	1.76%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十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2,9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

### 2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須就租賃物業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810	5,76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94	8,752
	<b>10,604</b>	14,520

租賃經磋商後為期兩年，而租金已就租賃期內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8. 經營租賃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所持物業已有租戶承諾於未來兩年租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13	21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5	144
	<b>928</b>	<b>359</b>

### 29. 資本及其他承擔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已簽約物業、廠房及設備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1,065

#### 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本集團須承擔不可撤銷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安全交易伺服器之未來服務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02	5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258
	<b>525</b>	<b>7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0.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實行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3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54,000港元)，即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拓富所持可換股票據確認利息開支3,8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5,31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基金」)資產管理之管理費收入約4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及其配偶胡翼時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基金102,500股參與股份當中的100,000股參與股份。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董事於期內／年內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029	1,000
購股權開支	4,212	-
	<b>8,241</b>	1,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國家/ 地區	主要營運 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直接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一日	
建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金融服務
盛源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顧問服務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資本管理服務
順盈(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中國	6,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訊設備

附註：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期終/年終或於期內/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35,395	23,546	7,782	19,776	<b>47,491</b>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848)	31,226	(19,359)	(13,070)	<b>(40,367)</b>
稅項	(5,287)	-	-	-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80,135)	31,226	(19,359)	(13,070)	<b>(40,367)</b>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32,589	17,690	44,389	175,042	<b>160,607</b>
負債總額	(108,487)	(59,001)	(54,223)	(57,816)	<b>(69,941)</b>
	(75,898)	(41,311)	(9,834)	117,226	<b>90,666</b>

## 投資物業詳情

### 投資物業詳情

所在地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 上海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609室	辦公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上海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1604室	辦公	中期租約	100%

